**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二、办理依据**

1.《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对象本人的证明材料

2.儿童本人父母的情况证明

3.监护人材料

4.申请对象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